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Add.75
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 27 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30 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牙 买 加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73 次会议上 (E/C.12/2001/SR.73) 审议了牙买加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1990/6/Add.28)，并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5 次会议上 (E/C.12/2001/SR.85) 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派代表团参加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审议。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本来可使委员会更好了解缔约国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及其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没有作出书面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维护妇女权利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提高牙买加妇女的地位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

4.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组织和缔约国 2000 年 9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缔约国大力推行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作斗争的方案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手段。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 1995 年至 1996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通货膨胀以及为偿还到 2000 年 3 月已超过国内生产总值 140% 的国债而不断增加的负担严重影响了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能力。

6. 委员会注意到，牙买加某些传统和文化态度的持续存在是妇女、女童和男童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严重障碍。

7. 缔约国盛行的“暴力文化”造成了不利于牙买加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气氛。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根据《宪法》第三章第 24 条第(3)款，法律禁止的歧视理由中不包括“性别”。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某些法律带有性别歧视(多数针对妇女，但有时也针对男人)，如 1947 年《养恤金法》规定向已婚男子支付养恤金，1942 年《妇女(就业)法》禁止妇女在特定情况以外上夜班，1958 年《儿童(收养)法》只允许男子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收养女孩。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失业比例过高：失业妇女 33,600 人，而失业男子则是 11,000 人。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所报告的失业人口中有 75% 不具备得到承认的学历或职业资格，因而减少了就业机会。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社会保障办法不是广泛实行，它将社会中相当多的弱势或边缘群体的人排除在外，其中包括老人、独身父母和残疾人。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社会保障开支日益减少，保障制度不足以解决迅速老龄化的人口需要。

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特别是其非正式部门仍然存在着雇用童工现象。另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关于最低工作年龄 12 岁的规定实际上没有得到遵守。

12. 委员会对缔约国男童的情况表示关切，存在很多严重问题，如辍学率日益升高，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高自杀率，青年嗜毒和失业。

13.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没有专门解决性旅游泛滥问题的法律、政策或方案，因而造成各种问题，包括性剥削、妇女和儿童卖淫以及性传染病的流行。委员会特别震惊的是，辍学率的上升与女学生被引诱离开学校参与性交易有关，这种退学有时甚至得到父母的同意和鼓励，因为他们要从中赚取收入。

14.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在缔约国，暴力显然已经变成普遍现象。据报道，只是在 2001 年，就有 1,000 多人被谋杀，“部族”政治就是：各军阀统治着首都的大片地区，他们在那里敲诈勒索，参与贩毒和卖淫活动。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儿童都遭受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各种暴力。据非政府组织报告，儿童经常遭受鞭打以致武器威胁，抚养孩子的做法包括在家里和学校的体罚。这些行为不受惩罚这一情况严重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三分之一以上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中，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执行《国家消灭贫困计划》。据委员会收到的牙买加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说，妇女的贫困率最高，特别是作为单亲家庭家长的妇女。报告还说，尽管缔约国为改善住房情况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但仍有成千上万的牙买加人生活条件恶劣，住在没有水电的木板或铁皮棚中。委员会还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据说由于自由贸易协定，乡下农民没有能力与当地市场上廉价进口食品的价格竞争，因而降低了他们供养家庭的能力。

16.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根据一些联合国组织提供的资料，艾滋病毒/艾滋病目前是 15 岁至 44 岁男人和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口的总死亡率达 60%，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买不起药品，不能得到治疗和照顾。委员会还特别关切的是，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供的资料，在 16 至 19 岁的女孩中感染艾滋病的相当普遍，其感染率是年龄较大妇女的两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有很多青年妇女参加性旅游交易。

17. 委员会对缔约国少年的健康表示关切，他们有感染许多疾病，特别是与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有关疾病的很大危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少女怀孕发生率日益升高，因而导致与非自愿怀孕堕胎有关的死亡率的升高和因女学生离校照顾婴儿辍学率的升高。

18.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很多死亡的原因是秘密堕胎，堕胎者由于在不卫生的条件下由未经训练的人员进行手术造成感染和并发症而死亡，这是造成缔约国高产妇死亡率的一个主要原因。

19.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教育开支水平过低，因而造成教育质量的下降。据报道，缔约国的最近统计表明，在完成初级教育的儿童中有 40% “既不能读也不能写”。

E. 建 议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修订《宪法》第三章第 24 条第(3)款，将禁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这一规定列入其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上面第 8 段中提到的法案以及对男女具有歧视性的其他法律措施。

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不要再拖延，立即执行内阁早在 1987 年已经接受的《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行动宣言》，以便将男女平等问题正式纳入政府各部的工作和政策。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行动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男人和妇女提供适当职业培训和教育以便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制定专门针对妇女劳力的创造就业机会战略和政策。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普遍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优先考虑弱势和边缘化社会群体。委员会特别强烈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确保有资格人口群体充分享受退休福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 条第(1)款在这方面探索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执行 2000 年 9 月与劳工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并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进展情况。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审查最低工作年龄以便将其适当提高，

并努力严格执行有关最低年龄的限制。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批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1999年,第182号)。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男孩的详细情况,包括历年的可比较统计资料,并说明为解决上面第12段中所提到问题采取的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禁止和惩罚性旅游以及这方面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

27.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并采取一切所掌握的手段,制止暴力的泛滥。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采取措施制止暴力时,要保证人的尊严,在任何时候都要确保尊重人权。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所采取措施以及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按性别、年龄和城市/乡村地区提供关于该国贫困程度的资料,包括历年的比较性统计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说明为解决不同社会群体,特别是更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贫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后的结果。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2001年5月4日通过的关于贫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29. 委员会强烈要求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为解决与这一流行病有关的各方面问题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情况——预防方案、获得医药、治疗和照顾的情况以及为保护人口免受这种疾病之害所采取措施和采取措施后的结果。

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进行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教育,并酌情为青少年得到避孕药物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比较资料制定标准,并提醒缔约国注意关于卫生的第14号一般性评论第57和58段。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比较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关于该国堕胎问题的详细资料以及为保护妇女不受秘密和不安全堕胎的危害所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情况,包括对现有立法的审查。

3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教育质量下降问题，包括在这方面争取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包括在政府机构和司法机关中广泛宣传这些结论性意见。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它为执行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措施。委员会特别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送交缔约国的问题单(E/C.12/Q/JAM/1)。

-- -- -- -- --